

#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0年2月19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

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。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02日止。(第2學期因應防疫延後開學)

四、本園109學年第2學期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一學期		440	440	440	1.雜費:100元/月
材料費	一學期		1144	1144	1144	材料費:260元/月， 活動費170元/月 點心費800/月 以上項目，第2學期 收費月數:4.4月。(不 含保險費)
活動費	一學期		748	748	748	
點心費	一學期		3520	3520	3520	
午餐費	一學期		3433	3433	3433	2.午餐費依國小規定。足月收795元，不足月一餐36.1元。
學期收費總額			9285	9285	9285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實際規定收費				
校外教學 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